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连山县上帅镇上帅圩陆上学自建楼房房屋租赁合同
(2026年)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清远供电局（连山局）2026年租赁张志生房屋合同文件

事项说明：

一、房屋情况：连山县上帅镇上帅圩陆上学自建楼房一套建筑面积120平方，三房二厅。

二、租赁时间：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；

三、租金情况：月租金为816.00元/月，总租金为8976.00元。

租金按年度支付；

四、物业管理费用、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：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。

五、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：甲方装修应遵守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接受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，装修报建和装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续租：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

